

证券代码：872099

证券简称：蒂艾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099 | 蒂艾斯  | 2024 年 5 月 15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杨东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并提出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枫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8）。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编制《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3 年度公司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36,985,746.2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9,399,258.09 元。尽管 2023 年末较年初相比，公司累计亏损额在降低，但公司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1,042,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

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九）审议《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以下预计：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 2024 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做出以下预计：

（1）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场馆运营管理项目的门票收入分成业务，公司收入预计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 万元，公司与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800 万元。

（2）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倩和杨东岳、公司董事会秘书连玉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倩和杨东岳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含）人民币 5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大连金石滩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次元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并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领取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辽宁新次元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28号5层，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1）。

#### （十一）审议《关于追认注销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的需要，为降低管理成本，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完成了控股子公司它酷科技（大连）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现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进行补充追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1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博阳。

#### （十二）审议《关于取消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23年11月27日，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号：2023-045），就公司拟与商洛上洛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出资设立参股公司事项进行了详尽披露。为保障双方合作顺

利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次元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计划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商洛未来科技馆运营管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经公司与商洛上洛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友好沟通，双方就未来合作参股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事项达成新的一致意见，公司将设立辽宁新次元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作为双方未来合作参股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公司原计划对外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商洛未来科技馆运营管理公司的对外投资计划因上述情况相应取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 （十三）审议《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与新疆特迈奥莱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疆新次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审批机关核准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 （十四）审议《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规划需要，公司计划以即将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新疆新次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审批机关核准的为准）作为出资主体，与伊宁市宁合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伊宁未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审批机关核准的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1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连玉；联系电话：0411-81821657；传真：0411-84506220；邮编：116000；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开发区金石滩文博广

场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全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蒂艾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